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彭子晴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

丙○○

丁○○

訴訟代理人 戊○○

被告 己○○

庚○○○

訴訟代理人 辛○○

被告 壬○○

癸○○

訴訟代理人 辛○○

被告 丑○○

法定代理人 乙○○

寅○○

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貳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事

01 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04 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05 要件之情形，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06 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第6款亦有明文。

08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0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11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
12 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
13 用之。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
14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
15 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
16 5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
17 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之
18 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
19 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
20 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0號、103年度台上
21 字第31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8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238
22 號、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104年度台抗字第908號、107
23 年度台抗字第228號、107年度台抗字第928號、110年度台抗
24 字第31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42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26 （下同）146,460元，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99,70
27 5元（附表一、三、五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880
28 元，扣除已繳納146,460元，應補繳262,420元，茲限原告於
29 收受本件裁定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32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妤瑄

附表一：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辰○○遺產

編號	項目	標 的 價 額 (新臺幣)	依據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1樓) (權利範圍5927/10000)	19,975,040	鑑定報告書 附件二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2樓) (權利範圍9999/10000)	39,249,160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地下2樓) (權利範圍9994/10000)	38,338,200 3,540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地下3樓) (權利範圍9/140000)	236 2,360	
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	280,584	
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280,584	
7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範圍全部)	4,820	
8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448,305	
9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	3,711	
	合計	98,586,540	

說明：以上合計98,586,540元，原告應繼分1/10，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辰○○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858,654元(98,586,540元 $\times$ 1/10=9,858,6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辰○○之全體繼承人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巳○○○	1/10
2	午○	1/10
3	庚○○○	1/10
4	丙○○	1/10
5	壬○○	1/10
6	甲○○	1/10
7	乙○○	1/10
8	丁○○	1/10
9	癸○○	1/10
10	己○○	1/10

附表三：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巳○○○遺產

編號	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依據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5927/10000 $\times$ 1/10)	1,997,504	鑑定報告書 附件二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權利範圍9999/10000 $\times$ 1/10)	3,224,916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2樓) (權利範圍9994/10000 $\times$ 1/10)	3,833,820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3樓) (權利範圍9/140000 $\times$ 1/10)	236	

(續上頁)

01

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1/10)	28,058	
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1/10)	28,058	
7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範圍全部×1/10)	482	
8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1/10)	44,831	
9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1/10)	371	
	合計	9,158,276	
合計9,158,276元			
依附表四所示，原告已拋棄繼承，原告第1項聲明分割被繼承人已○○○ 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0元。			

02
03

附表四：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廖金葉之全體繼承人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午○	1/5
2	庚○○○	拋棄繼承
3	丙○○	1/5
4	壬○○	拋棄繼承
5	甲○○	拋棄繼承
6	乙○○	1/5
7	丁○○	1/5
8	癸○○	拋棄繼承
9	己○○	1/5

04
05

附表五：原告第2項聲明分割被繼承人午○遺產

編號	項目	標的價額 (新臺幣)	依據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84,693,600	鑑定報告書 附件一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3/50)	40,000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249,488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212,790	
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85,538,588	
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57,090	
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31,140	
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6,736,164	
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910/10000)	49,291,611	
1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地下2樓)(權利範圍1/10000)	3,540	鑑定報告書 附件二
1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地下2樓)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9994/10000×6/50)	4,600,584	鑑定報告書 附件二
1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地下3樓)(權利範圍1/140000)	236	
1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地下3樓)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9/140000×6/50)	283	
1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1樓)	2,397,005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5927/10000×6/50)		
1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2樓)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9999/10000×6/50)	4,709,899	
1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10樓)(權利範圍全部)	7,012,740	
1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號15樓)(權利範圍全部)	7,012,740	
18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0號5樓)(權利範圍全部)	6,243,380	
19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0號6樓)(權利範圍全部)	6,243,380	
20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0號13樓)(權利範圍全部)	6,259,900	
2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00○0號19樓)(權利範圍全部)	6,259,900	
22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權利範圍全部×6/50)	33,670	
23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33,670	
24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範圍全部×6/50)	578	
25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加強磚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53,797	
26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磚石造部分,權利範圍全部×6/50)	445	

27	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000000000000	132	本院卷一 第110-113 頁、卷三第 149、155- 173頁。
28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 (美金0.4元)	12	
29	元大銀行新店中正分行00000000000000	385	
30	新光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	12,192	
31	郵局新店中正00000000000000	2,086	
32	永豐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00	30	
33	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	25,939	
34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	1	
35	永豐銀行新店分行定期存款	729,469	
3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5,176	
3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387	
38	台灣東洋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265	
39	中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785	
4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174	
4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2,970	
42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927	
43	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3,992	
4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0,190	
45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5,680	
4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6,489	
47	緯創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10	
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434	
49	永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支票1張	13,510	
50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支票1張	5,690	
51	北區國稅局退稅支票1張	69,499	
52	華隆(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53	東和(1414)6,055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15.10元)	91,431	
54	嘉新畜產(1458)1,000股(已下市)	0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55	東元(1504)17,653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30.10元)	531,355	
56	歌林(1606)2,844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57	大亞(1609)8,515股	226,925	
58	永豐金(2890)27,021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26.65元)	383,698	
59	民興(4424)4,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60	大鋼(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7,469	
61	中國力霸(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62	高企(YY0000)000股	0	
63	裕豐(1438)2,200股	65,340	
64	台硝(1724)2,000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29.70元)	31,700	
65	中鋼(2002)7,403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37.05元)	274,281	
66	南港(2101)8,469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39.35元	333,255	
67	泰豐(2102)4,155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26.75元	111,146	
68	厚生(2107)5,123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為24元	122,952	
69	聯電(2303)4,774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59.90元	285,963	
70	鴻海(2317)2,845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109元	310,105	
71	台積電(0000)000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590元	83,190	

72	華邦電(2344)1,444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31.85元	45,991	
73	廣達(2382)3,000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76.40元	229,200	
74	開發金(2883)6,325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13.90元	87,918	
75	緯創(0000)000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27.20元	3,400	
76	東洋(4105)67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77.70元	5,206	
77	和碩(4938)1,000股 基準日110年8月11日收盤價67.80元	64,800	
78	工礦(8718)3,334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79	宏福建設(8719)2,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80	臺鳳(Y0000)000股(已下市) (國稅局核定價值為1,342元)	1,342	
81	民興(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82	工礦(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83	中國力霸(0000)000股(已下市) (經國稅局核定價值為0元)	0	
	合計	281,928,409	

依附表六所示，原告應繼分 $1/8$ ，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午○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241,051元(計算式： $281,928,409 \text{元} \times 1/8 = 35,241,051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六：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綿之全體繼承人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庚○○○	$1/8$
2	丙○○	$1/8$

(續上頁)

01

3	壬○○	1/8
4	甲○○	1/8
5	乙○○	1/8
6	丁○○	1/8
7	癸○○	1/8
8	己○○	1/8